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94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 促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  
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  
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  
都拉斯\*、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  
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  
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  
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9/... 促进和平文化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3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1 号和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新闻运动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4 号决议和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并回顾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 1998/5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调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和平文化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铭记《联合国宪章》序言并遵循其中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考虑到和平文化可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尊重人权，增进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各种文化间的对话，推动民主参与和促进男女平等参加发展的权利，

认识到文化是一个综合的统一体，是整个人类知识发展的依据，确认儿童、男子、妇女包括老年人应该在平等基础上掌握知识科学，尤其是接受和平教育、享受人类的美好遗产，这样，个人才能全面发展成为一个人，

强调在新的千年期即将来临之际，应该为所有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制定有效的政策，从而鼓励他们积极推动和平文化的进一步发展，

1. 承认联合国实体——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关于和平文化的报告，特别是对关于促进尊重人权的活动的内容作出的贡献；

2. 鼓励大会完成其关于通过一项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与联合国各实体协调主动提出纪念作为国际和平文化年的 2000 年；

4. 重申它邀请各国促进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和尊重所有人的  
人权、民主、和平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容忍、尊重多元化、积极接受多文化主义、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和所有人的平等机会的基础上的和平文化，作为防止种种暴力的一项综合办法；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意见，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如何推动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和平文化问题，同时适当注意到，大会已经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
- -- -- -- --